

憲法法庭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 民國114年8月05日

發文字號：憲庭洋字第 1142000080 號

附件：如主旨



主旨：茲公告憲法法庭程序裁定6件。

憲法法庭
審判長 謝銘洋

1916. 22411



書影集 興隆書局

憲法法庭裁定

114 年審裁字第 837 號

聲 請 人 呂彥廷

訴訟代理人 周宇修律師

上列聲請人因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事件，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
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予受理。

理 由

一、本件聲請人因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事件，認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11 年度訴字第 1439 號判決（下稱系爭判決）、最高行政法院 112 年度上字第 771 號裁定（下稱系爭裁定），及其所適用之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7 條、公民投票法第 24 條第 1 項及第 25 條規定（下併稱系爭規定），有違憲疑義，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

二、聲請人主張略以：

（一）選舉制度之設計固屬立法形成之自由，惟不得違背民主原則及憲法第 129 條至第 132 條之規定意旨。系爭規定與傳染病防治法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等相關規定相結合後，實質上完全剝奪因染疫受隔離人民之選舉權及複決權，嚴重侵害憲法所保障之參政權。

（二）系爭規定漏未規定因染疫隔離之選舉人（投票權人）之投票方式，且以是否染疫隔離作為差別待遇之分類標準，違反平等原則。

（三）系爭裁定及系爭判決適用有違憲疑慮之系爭規定，並忽略比例原則及憲法保障人民參政權之重要意義，已構成裁判之違憲甚明等語。

三、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

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其聲請應自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起之6個月不變期間內為之；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予受理，憲法訴訟法第59條及第15條第2項第7款分別定有明文。又，憲法訴訟法第59條第1項所定裁判憲法審查制度，係賦予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認確定終局裁判解釋及適用法律，有誤認或忽略基本權利重要意義，或違反通常情況下所理解之憲法價值等牴觸憲法之情形時（憲法訴訟法第59條第1項規定立法理由參照），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是人民聲請裁判憲法審查，如非針對確定終局裁判就法律之解釋、適用悖離憲法基本權利與憲法價值，而僅爭執法院認事用法所持見解者，即難謂合於聲請裁判憲法審查之法定要件。

四、本庭查：

- （一）聲請人曾就系爭判決提起上訴，經系爭裁定以上訴不合法，予以駁回，是本件聲請應以系爭判決為本庭據以審查之確定終局判決，合先敘明。
- （二）聲請人無非係主張其因染疫隔離，無法前往投票所投票，致其受憲法第17條保障之選舉及複決權遭到實質剝奪云云。惟綜觀聲請意旨所陳，僅屬以一己主觀之見解，爭執法院認事用法所持之見解，尚難謂客觀上已具體敘明其憲法上權利究遭受如何不法之侵害，及就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而言，系爭判決及系爭規定究有如何牴觸憲法之處。

五、綜上，本件聲請核與上開憲法訴訟法規定所定要件不合，本庭爰以一致決裁定不予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30 日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呂太郎

大法官 蔡宗珍

大法官 朱富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孫國慧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31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4 年審裁字第 838 號

聲 請 人 吳美華

上列聲請人不服憲法法庭 114 年審裁字第 541 號裁定，聲請憲法法庭裁判，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憲法法庭 114 年審裁字第 541 號裁定（下稱系爭裁定），認定是否有誤，憲法法庭似乎容許發生法官審查自己所作裁判，致使提起第三人撤銷訴訟之當事人喪失其非常救濟利益等語，爰提出「憲法法庭查復聲請書」。
- 二、按對於憲法法庭及審查庭之裁判，不得聲明不服；對憲法法庭或審查庭之裁判聲明不服，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39 條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6 款分別定有明文。
- 三、綜觀聲請人之主張，係對系爭裁定聲明不服，故本件聲請與上開憲法訴訟法第 39 條規定有違，爰依同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6 款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30 日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呂太郎

大法官 蔡宗珍

大法官 朱富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孫國慧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31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4 年審裁字第 839 號

聲 請 人 邱冠瑋

上列聲請人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執行職務，侵害聲請人憲法賦予保障之人權、健康生存權。並漠視醫囑，以殘忍不人道的「仲裁」，置難正常服刑的聲請人，陷於監獄與醫院之間來回不斷折騰，在不妥善醫療環境下，終致截肢殘廢，爰依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提憲法訴訟，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等語。
-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其聲請應自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起之 6 個月不變期間內為之；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者，毋庸命其補正，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及第 15 條第 3 項分別定有明文。
- 三、綜觀聲請書所載，聲請人並未具體指摘何裁判或及其所適用之何法規範，有何違憲之處，核屬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依上開規定，本庭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30 日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呂太郎

大法官 蔡宗珍

大法官 朱富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孫國慧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31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4 年審裁字第 858 號

聲 請 人 黃永同

上列聲請人為違反貪污治罪條例等罪案件，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

(一)聲請人因違反貪污治罪條例等罪，經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112 年度重上更二字第 14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一）判處罪刑並宣告緩刑，聲請人不服，提起第三審上訴，亦遭最高法院 113 年度台上字第 2583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二）駁回。本案聲請人所違背之「加強公共工程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作業要點」、「施工說明書技術規定第 01574 章職業安全衛生」、「一般省道工地交通、安衛、環境之施工補充條款」及「工地交通維持、安全衛生、環境保護督導及稽核作業暨獎懲要點」等規範，系爭判決二認屬行政規則，併指明系爭判決一將上開各規範認均屬職權命令，顯有誤會。然系爭判決二既認定系爭判決一有上開違誤，自應將系爭判決一撤銷並發回更審，詎料卻逕以該違誤不影響判決之本旨為由，遽予維持系爭判決一所為，論處聲請人共同犯對於主管事務圖利罪刑確定，已違反罪刑相當原則及比例原則，並侵害聲請人受憲法第 8 條保障人身自由權及憲法第 16 條享有公平審判之權利。又系爭判決一既有對於上開各規範性質解釋錯誤之情形，同有上開違憲疑義，爰併聲請違憲審查。

(二)系爭判決一及二所適用之貪污治罪條例第 6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下稱系爭規定）關於圖利罪應具備之「其他對多數不特定人民

就一般事項所作對外發生法律效果之規定」要件，自其文義觀之，實為受規範者所難以理解，已違反法律明確性原則。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予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

三、經查：

(一)聲請人就系爭判決一提起上訴，經系爭判決二以上訴不合法予以駁回，是本件聲請應以系爭判決一為確定終局判決。

(二)本件關於聲請裁判憲法審查部分，聲請意旨對系爭判決一及二之指摘，核係單純就法院認事用法當否而為爭執，尚難認已具體敘明確定終局判決有何牴觸憲法之處。

(三)另關於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部分，此部分聲請意旨所陳，核係徒憑其個人主觀之見解，指摘系爭規定違反法律明確性原則，亦難謂已具體指摘系爭規定究有何牴觸憲法之處。

四、綜上，本件聲請核與上開憲法訴訟法規定之要件不合，本庭爰以一致決裁定不予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 日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謝銘洋

大法官 蔡彩貞

大法官 尤伯祥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吳芝嘉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4 年審裁字第 859 號

聲 請 人 桃園市平鎮區公所

法定代理人 蕭巧如

訴訟代理人 余席文律師

上列聲請人為請求遷讓房屋等事件，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

(一)翔源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翔源公司）受託管理聲請人代管之桃園市平鎮區第一公有零售市場（下稱系爭市場），而將該市場各樓層空間分別出租予台灣聯通停車場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國世德國際多媒體股份有限公司、王品餐飲股份有限公司及郭李美紀即無餓不座麵飯館（下合稱系爭廠商），嗣因翔源公司未遵期繳納權利金，聲請人催告未果後，終止與該公司間之委託管理契約，併通知系爭廠商遷出，均未獲置理，遂對系爭廠商提起請求遷讓房屋等訴訟，經臺灣高等法院 112 年度重上字第 510 號民事判決（下稱系稱判決）維持第一審所為聲請人敗訴之判決，聲請人不服，提起第三審上訴，亦遭最高法院 113 年度台上字第 1669 號民事裁定（下稱系爭裁定）駁回。然系爭判決及系爭裁定均不當限縮解釋民法第 959 條第 1 項規定（下稱系爭規定）之立法理由，認僅國家機關行使公權力，對善意占有人發出返還所有物之通知時，善意占有人始轉變為惡意占有人，倘國家機關通知返還非執行公權力，即無系爭規定之適用；復未審酌聲請人與翔源公司終止契約時，亦一併通知系爭廠商遷出系爭市場，則客觀上系爭廠

商對其占有權源之合法性應已有懷疑，自屬惡意占有人等各節，逕以系爭廠商非屬惡意占有人為由，駁回聲請人之上訴，俱侵害其受憲法第 7 條、第 15 條保障之平等權與財產權。

(二)另系爭判決及系爭裁定所適用之系爭規定未將占有物區分為動產或不動產，一律以善意占有人「確知」無占有權源，作為是否屬惡意占有之判斷標準，除罔顧不動產登記之推定力外，且其法條文字「確知」一詞之意涵亦為受規範者所難以理解，顯違反法律明確性原則，並牴觸憲法第 7 條、第 15 條保障平等權及財產權之意旨。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聲請不備其他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

三、經查：

(一)聲請人就系爭判決提起上訴，經系爭裁定以上訴不合法予以駁回，是本件聲請應以系爭判決為系爭確定終局判決。

(二)本件聲請關於裁判憲法審查部分，系爭確定終局判決就聲請人於該案所持之上述主張，已說明依系爭規定立法意旨，本案聲請人為系爭市場之管領機關，係代桃園市政府主張所有權人之私法上權利，並非執行公權力，自無系爭規定之適用，而觀諸卷內事證，亦無從單憑聲請人片面意見判斷本案委託管理契約業經合法提前終止，自難認系爭廠商因收受聲請人通知而有「因重大過失而不知其無占有之權源」之惡意情形等語甚詳。此部分聲請意旨，猶執上開主張同一陳詞，指摘系爭確定終局判決違憲，核係對法院認事用法之當否而為爭執，難謂已具體敘明系爭確定終局判決有何牴觸憲法之處。

(三)另關於法規範憲法審查部分，聲請意旨所陳，核係徒憑其個人主觀之見解，對立法政策之當否而為爭執，亦難謂已具體指摘系爭規定究有何牴觸憲法之處。

四、綜上，本件聲請與上開憲法訴訟法規定之要件不合，本庭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 日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謝銘洋

大法官 蔡彩貞

大法官 尤伯祥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吳芝嘉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4 年審裁字第 860 號

聲 請 人 彭鈺龍

上列聲請人不服憲法法庭 114 年審裁字第 691 號裁定，聲請憲法法庭裁判，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按對憲法法庭或審查庭之裁判聲明不服，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39 條、第 15 條第 2 項第 6 款定有明文。
- 二、核聲請意旨所陳，係對憲法法庭 114 年審裁字第 691 號裁定聲明不服，本庭爰依上開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 日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謝銘洋

大法官 蔡彩貞

大法官 尤伯祥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吳芝嘉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 日

